

关于转发《全省政府机构改革中档案处置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市级各部门：

根据市政府领导要求，现将《全省政府机构改革中档案处置工作的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请市档案局加强工作指导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4月24日

全省政府机构改革中档案处置工作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〉实施办法》、《机关档案工作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全省政府机构改革中档案处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与机构变动、职能调整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确保机构改革中档案的齐全完整。机构变动、职能调整部门（单位）要重视机构改革中的档案工作，在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下，依法加强管理，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，切实做到档案工作与机构改革工作同步进行；要认真组织，明确责任，落实所需经费及人员，做好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鉴定和移交等工作。

（二）新组建、设置的部门要按照档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建立机关档案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能职责，建立健全制度，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。

（三）机构改革中职能发生变化的部门（单位）要及时重新修订本单位《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》，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，确保档案工作有序进行。

（四）涉及机构变动和职能调整的部门（单位）和个人不得擅自带走、留存、转移和销毁档案，不得拒绝移交档案或将档案据为己有。

（五）机构变动部门（单位）凡未完成文件归档和整理工作的人员、未完成档案处置工作的档案部门负责人或档案人员，不得提前撤离或调离。

（六）凡在机构改革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处置移交档案，造成档案丢失、损毁的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（七）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做好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，及时掌握档案的归属与流向，加强机构改革中档案行政执法工作，切实纠正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（八）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应认真做好接收档案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督促有关单位及时移交档案，确保国家档案资源齐全完整，为全省政府机构改革利用档案提供有效服务。

二、档案归属和流向处置

（一）两个以上部门合并组成新部门的，新组建的部门所形成的档案按新名称建立新的全宗进行管理。

（二）撤销部门（单位）的档案全宗自撤销之日起自行终止，其档案须由新组建的部门（单位）按原单位名称进行规范整理并暂时保管，不得分散。符合进馆档案要求后，向同级国

家综合档案馆移交。

（三）撤销的部门（单位）职责划入到两个以上部门（单位）的，其档案不得分散与割裂，原则上全部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。

（四）部门（单位）的部分职责划入到另一部门的，其原有档案不得带走分散，仍由原部门（单位）管理，并同划入其职责的部门（单位）商定档案的利用。

（五）机构职能不变但名称更改的部门（单位），其原来形成的档案仍由该部门（单位）继续管理。

在机构改革中，凡发生档案归属争议等问题，或有其他未尽事宜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及时与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协商，妥善处理。